

112 年度第三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9 月 27 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李昭仁主席

委員：蔡易廷、葉錦郎、葉春麗、黃碧枝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本小組於 112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至十二時，於高雄戒治所召開本年度第三次視察會議。基於民以食為天持續關注飲食議題，本季視察內容包含伙食品質與執行管控、視察小組信箱來函處理情形以及本季追蹤項目討論。本季視察方式含實地勘查、書面資料和所方詢答等。所方列席人員為秘書王國強、戒護科長戴青弘、總務科長王婷、輔導科長郭忠佳、輔導員陳彥銘、衛生科長趙家祥、管理員洪凱翊(伙食承辦人)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(一) 炊場勘查與飲食改善

1. 勘查炊場環境通風寬敞、光線照明充足，作業區有進行清洗烹煮區隔，惟勘查時段地板甫清洗過因而稍顯濕滑。
2. 勘查炊場之烹調器具整潔，盛食容器皆無直接置於地面上、食物分裝後均有加蓋，符合規定。
3. 炊場入口處設置「收容人伙食展示櫃」，冷藏保存當日與前一日伙食樣品，立意周延良善。實地勘查發現展示櫃內標籤內容為豬肉產地與廠商相關產品，後者與展示樣品無關，容易產生混淆，建議取消廠商相關產品之說明字樣。其次，展示櫃擺置之當日樣品與炊場所見不同，經總務科長細查後說明原因(展示櫃陳列為前一日樣品，訪查時段尚未及更新本日樣品)，委員們聽取說明後表示理解接受。
4. 訪查當日食材內容與當月菜單表列相符合，提供仙草凍涼湯以及整顆紐西蘭蘋果，對於夏季消暑有助益。
5. 總務科依第二季視察建議新設「菜單異動通知簿」，保留原始與更改後菜單備查，新設表單後尚無異動情形。
6. 食材招標與經費控管情形：
伙食承辦人答覆：本所與高二監和明陽中學聯合招標，若有加菜則另外上簽。
秘書補充說明：三個單位依照分區聯標制，每半年換一個單位招標，以 112 年為例共分上下年度二次招標，每次六個月。各機關預設半年內需求食材訂出標的與數量，依目前價格訂標價進行公開招標，採取最低標方式。經費由會計室管控，目前評估經費尚在管控之內。由於沒有作業基金，作業項目提列 10%飲食補助費也相對少，額外經費如米糠餿水費用以及保管金孳息(累積約 104000 元)，可用於副食品加菜部分。
7. 下一季開始與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合作，由公會營養師針對菜單給予指導建議。
8. 雞蛋安全、食品生產履歷與求償機制：

秘書答覆：源頭管理很重要，本所蛋源來自彰化廠商，該廠商委託嘉義某養雞場變成來源供應，循序到其源頭管理在嘉義，經查證並未有巴西蛋混入。採購標單中均要求生產履歷也有裁罰機制。此外半年中也會抽驗 SGS 標準值是否吻合，若吻合，檢驗費費用由所方支付，若不吻合依契約裁罰。一般標示不實裁罰 6 萬-300 萬，爾後會注意若裁罰金額過少將由總務科依法修訂並增修入合約。副食品招標行之多年已建構完整規範，權利義務明確，重點在執行面之落實；另有膳食改善小組稽核機制，含會計、總務、政風、秘書等單位定期到貨驗收，層層把關降低風險也增加安全性。

(二) 視察小組意見箱來函處理情形討論

1. 信件主旨：收容人陳情「戒治處分執行相關疑義」。
2. 聽取所方報告陳情事由與處理說明(附件資料-法務部、所方說明資料)。
本案戒治人(已出所)陳情重點是反映實施戒治階段處遇是不是應該由戒治指揮書算起，意即 112 年 2 月 24 日起算而非從入所之日起算？依照戒治處遇評估辦法第三條及法務部函釋(如附件)，大意为「戒治人入所實施階段處遇前應先詳細調查，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周」。經查陳情人的指揮書起算日為 112 年 2 月 24 日，終結日 113 年 2 月 23 日。期間共計一年。該員是在 112 年 3 月 3 日才入所執行，本所依規定只能從 3 月 3 日開使進行調查，調查後從 3 月 16 日開始實施調適期的處遇。調適期處遇滿一個月後於 4 月 25 日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進階至心理輔導期，心理輔導期執行三個月後經處遇評估合格，於 7 月 15 日審核通過進階至社會適應期。社會適應期執行滿八周後經處遇評估合格，訂在 9 月 15 日審核通過呈報停止戒治。以上期間皆為符合新收調查與規定，核實有據。
3. 委員意見如下：
經查核所方執行過程並無違法，本案當事人業已出所，所方均依法行事沒有問題，此案為收容人對法規不清楚，誤認從指揮書日期起算所致，為避免後續有人產生誤解，建議入所時予以說明。
4. 所方澄清此為個案，所有收容人入所時均有進行宣導說明。

(三) 每季追蹤項目討論

針對歷次視察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情形，進行討論。討論如下：

1. 編號 109-4-1 老舊電梯更換案。決議：繼續追蹤。
2. 編號 110-4-1 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認定案。決議：併入 111-1-1 列管，本案解除追蹤。
3. 編號 110-4-2 有關觀察勒戒收容人接見對象限制案。決議：繼續追蹤。
4. 編號 111-1-1 觀察勒戒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案。決議：繼續追蹤。
5. 編號 111-1-2 強制戒治處所優先收容在籍受戒治人案。說明：視察小組於 111 年第一季提出視察建議「於台南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受裁定戒治後，無法留容原縣市執行強制戒治，建議針對臺南監獄附設戒治所，是否優先收容臺南在籍者之政策研擬可行性。」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對本視察建議回覆說明「按法務部 110 年 4 月 9 日法矯字第 11002003180 號函，本署所屬臺南監獄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起附設高雄戒治所臺南分所，以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

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後，勒戒及戒治案件增加之執行所需。有關臺南分所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裁撤，相關業務回歸高雄戒治所辦理，故無就近收容問題。」。決議：解除追蹤。

6. 編號 111-1-3 受刑人累進處遇縮刑日數比照外役監條例案。說明：本案業於 113/3/28 解除追蹤。
7. 編號 111-3-1 愛滋病篩檢陽性率連續監測機制案。說明：業於 113/3/28 解除追蹤。
8. 編號 112-2-1 收容人菜單異動與伙食意見反映案。說明：112/6/28 所方回覆菜單異動將設簿登記，保留原始與更改後菜單備查；處理相關投訴意見之過程亦予形成紀錄。112/9/27 所方揭示設簿登記。決議：解除追蹤。

四、視察小組建議：無建議事項。

五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追蹤情形

編號	案由	機關/矯正署回覆說明	後續處理
109-4-1	建議更換靜思樓、少懷樓老舊電梯	機關回覆-列入 110 年施政計畫爭取矯正署經費補助，逐步進行汰換。	繼續追蹤
110-4-2	有關觀察勒戒收容人接見對象限制	矯正署回覆-將所提列入未來研修該條例之參考	繼續追蹤
111-1-1	有關觀察勒戒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事宜	截至會議日尚未接獲矯正署回覆。 所方口頭告知衛福部已召開會議研議中。(112/6/28 更新) 112/9/27 所方提供 111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回覆說明。	繼續追蹤

六、附件(如會議紀錄、詢問紀錄、函件等…)：

附件-菜單異動通知簿。

附件-戒治人莊○○陳情信、法務部法授矯字第 11001100770 號函。

附件-法務部法矯署綜決字第 11202006156 號函(111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建議本署回覆說明。)